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
国家“985工程”四川大学南亚与中国藏区研究创新基地

南亚研究译丛



印度环境法

主 编 杨翠柏
副主编 谢代刚 刘成琼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四川
大学
法学
院
西南
大学
南亚
与中
国西
部合
作发
展研
究中
心
「环
境与
资源
保护
法」
研
究成
果

印度环境法

主 编 杨翠柏
副主编 谢代刚 刘成琼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印度环境法 / 杨翠柏主编. — 成都: 巴蜀书社, 2008
ISBN 978-7-80752-253-9

I. 印… II. 杨… III. 环境保护法—印度
IV. D935.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9162 号

印度环境法

杨翠柏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蓓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 (028) 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 (028) 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028) 84122206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张	22
字 数	500 千
书 号	ISBN 978-7-80752-253-9
定 价	4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印度环境法》编译委员会

顾 问：孙 进 秦文琦

主 编：杨翠柏

副主编：谢代刚 刘成琼

译 / 校：杨翠柏 郭 峥

刘成琼 代 红

魏玉春 周可欣

目 录

第一部分 环境保护基本法

1986 年环境保护法	(3)
1986 年环境保护细则	(17)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管理法

1989 年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理细则	(31)
1989 年制造、储存及进口危险化学品细则	(38)
1996 年化学品事故 (应急计划、预备状态及反应) 细则	(49)
1999 年再生塑料生产与使用细则	(56)
2002 年再生塑料生产与使用修订细则	(59)
1998 年生物医疗废弃物管理与处理细则	(63)
2001 年电池管理与处理细则	(69)
2000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规范与控制规则	(78)

2000 年噪音污染规范与控制细则	(88)
-------------------------	--------

第三部分 水污染防治与控制法

1974 年水污染防治与控制法	(95)
1975 年水污染防治与控制细则	(142)
197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与控制委员会事务处理程序特别细则	(159)
1975 年水污染事务处理程序细则	(164)
1977 年水污染防治与控制税法	(169)
1978 年水污染防治与控制税细则	(178)
1976 年安得拉邦水污染防治与控制委员会事务处理程序细则	(183)
1976 年安得拉邦水污染防治与控制细则	(187)
1976 年古吉拉特水污染防治与控制细则	(200)
1982 年古吉拉特水污染防治与控制上诉细则	(209)
1978 年哈里亚纳水污染防治与控制细则	(215)
1976 年卡纳塔克邦水污染防治与控制委员会事务处理程序 及水污染防治与控制细则	(234)
卡纳塔克邦水污染防治与控制委员会事务处理程序及水污染 防止与控制细则 (1983 年修订案)	(247)
卡纳塔克邦水污染防治与控制委员会事务处理程序及水污染 防止与控制细则 (1986 年修订案)	(249)
卡纳塔克邦水污染防治与控制委员会事务处理程序及水污染 防止与控制细则 (1991 年修订案)	(252)

纳塔克邦水污染防治与控制委员会事务处理程序及水污染 防止与控制细则 (1993 年修订案)	(254)
纳塔克邦水污染防治与控制委员会事务处理程序及水污染 防止与控制细则 (1993 年修订案)	(256)
1977 年喀拉拉水污染防治与控制上诉机构细则	(261)
1976 年喀拉拉水污染防治与控制细则	(265)
1983 年马哈拉施特拉水污染防治与控制细则	(284)
1978 年旁遮普水污染防治与控制上诉细则	(299)
1976 年旁遮普邦水污染防治与控制委员会事务处理程序细则	(303)
1983 年泰米尔纳德水污染防治与控制细则	(307)
1981 年北方邦水 (生活污水及工商业废水) 排放许可细则	(322)
1976 年中央邦水污染防治和控制申诉细则	(327)

第四部分 大气污染防治和控制法

1981 年大气污染防治和控制法	(333)
1982 年大气污染防治和控制细则	(366)
1982 年安德拉邦大气污染防治和控制细则	(373)
1983 年古吉拉特邦大气污染防治和控制细则	(391)
1983 年哈里亚纳邦大气污染防治和控制细则	(401)
1983 年卡纳塔克邦大气污染防治和控制细则	(417)
1984 年喀拉拉邦大气污染防治和控制细则	(427)
1983 年中央邦大气污染防治和控制细则	(448)

1983 年马哈拉施特拉邦大气污染防治和控制细则	(459)
1983 年泰米尔纳杜邦大气污染防治和控制细则	(472)
1983 年北方邦大气污染防治和控制细则	(481)
1983 年联邦大气污染防治和控制细则	(499)
1983 年西孟加拉邦大气污染防治和控制细则	(511)

第五部分 森林保护法

1927 年印度森林法案	(523)
1980 年森林保护法	(555)
1981 年森林保护法实施细则	(558)

第六部分 野生生物保护法

1972 年野生生物保护法	(565)
1973 年野生动物库存申报细则	(614)
1973 年中央野生生物库存申报细则	(615)
1973 年野生生物交易和标本剥制细则	(617)
1983 年保护野生生物 (须考虑的其他事项) 执照的细则	(623)

第七部分 公众责任保险法

1991 年公众责任保险法	(627)
1991 年公众责任保险细则	(639)

第八部分 环境争议解决

1995 年国家环境审裁署法	(647)
1997 年国家环境上诉权力机构法	(666)
1997 年国家环境上诉权力机构上诉细则	(674)

第九部分 其他

1923 年印度锅炉法	(681)
-------------------	---------

第一部分

环境保护基本法

1986 年环境保护法

1986 年第 29 号法案 (1986 年 5 月 23 日)

(本法于 1986 年 11 月 19 日起在印度全境生效)

本法旨在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及其相关事宜提供依据。

鉴于印度是 1972 年 6 月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居环境大会的参会国，该次大会做出了一系列为保护和改善人居环境而采取适当措施的决议；鉴于有必要深入执行涉及保护与改善环境以及保护人类、其他生物、植物和财产免受危害的决议；本法由议会于印度共和国第三十七年颁布实施如下：

第一章 前 言

第一条 标题、范围及生效

1. 本法定名为《1986 年环境保护法》。
2. 本法适用于印度全境。

3. 本法自中央政府在政府公报中指定之日起生效；本法的不同条款以及在不同的地区均可以被指定不同的生效日。

第二条 定义

在本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

1. “环境”包括水、空气、陆地以及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三者与人类、其他生物、植物、微生物及其他物质间的相互关系；

2. “环境污染物”指因可能或趋向对环境造成损害而受到关注的任何固体、液体或气体物质；

3. “环境污染”指存在于环境中的任何环境污染物；

4. 与某种物质相关的“处理”指生产、加工、处置、包装、储存、运输、使用、搜集、销毁、转化、销售、移动该物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物质；

5. “危险物质”指某种物质或配制品，因其化学或物理化学性质，或因其处理而对人、其他生物、植物、微生物、财产或环境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

6. 与工厂或房产相关的“占有人”，指工厂或房产事务的控制人，并包括任何关联物质的占有人；

7. “规定的”指依据本法制定的细则所作的规定。

第二章 中央政府的一般权力

第三条 中央政府制定措施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权力

1. 在不与本法规定相抵触的情况下，中央政府有权制定它认为必要或恰当的措施以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以及控制和减除环

境污染。

2. 在此特别提出包括下述事宜之举措，但不影响第 1 款之普遍适用性，即：

(1) 邦政府、官员及其他当局的相互协作依据本法或依本法制定之细则的规定，或依据与本法宗旨相关联的其他现行法律；

(2) 计划并实施为防止、控制和减除环境污染的全国性方案；

(3) 为环境质量制定多方面的标准；

(4) 为各种来源的环境污染物制定排放标准；但依据本法制定的不同排放标准应与不同来源的环境污染物的排放质量和成分相关联；

(5) 设定限制区域，禁止工业、作业、工序或其他同类活动的开展；或者在安全装置的保护下开展此类活动。

(6) 为防止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并引起救济措施的事故，制定程序和保护措施；

(7) 为危险物质的处理制定程序和保护措施；

(8) 对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制造工序、原材料和物质进行查验；

(9) 开展并资助与环境污染问题相关的调查和研究活动；

(10) 检查任何房产、工厂、设备、机械、制造或其他工序、原材料、物质；并且在认为有必要采取步骤以防止、控制和减除环境污染的时候，以命令的方式指示相关当局、官员或个人；

(11) 建立或认可环境实验室及研究所，以实现本法委托其履行的职能；

(12) 搜集并传播与环境污染事宜相关的信息；

(13) 编制有关防止、控制和减除环境污染的手册、守则和指南；

(14) 中央政府认为能够确保本法有效实施的其他必要或恰当事宜。

3. 当中央政府认为对本法之施行有必要或适宜时，其可以在政府公报上以命令的形式组建一个或若干当局。此（类）当局的名称在命令中详细规定。中央政府组建此（类）当局的目的是为了行使和履行第 2 款中涉及的并在该命令中提及的权力和职能（包括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中央政府发布指示的权力），并就第 2 款中涉及的并在该命令中提及的相关事宜采取措施。同时，在接受中央政府的监督与控制并且不与命令内容相抵触的条件下，此（类）当局可以根据命令中提及的内容行使权力、履行职能和采取措施，就如同本法已经授权此（类）当局行使相关权力、履行相关职能并采取相关措施。

第四条 官员的任命及其权力和职能

1. 在不影响第三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下，中央政府为本法之施行，可以将它认为合适的职位委派给若干官员，并委托该官员行使其认为恰当的本法规定之权力和职能。

2. 依据第 1 款任命的官员应当接受中央政府的广泛控制和指导；如果根据第三条第 3 款组建了当局，则该官员同时接受中央政府和此（类）当局或其他当局或官员的控制和指导。

第五条 发布指示的权力

即使其他法律另有规定，但在不与本法规定相抵触的情况下，中央政府在依据本法行使其权力和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可以书面形式向任何人、官员或当局发布指示，并且该人、该官员

或该当局应当遵守该指示的内容。

解释 为了避免疑义的产生，在此声明本条规定的发布指示的权力包括：

1. 指示关闭、禁止或管制任何工业、作业或工序的权力；
2. 指示停止或管制水、电供应的权力。

第六条 有关规范环境污染的细则

1. 中央政府可以政府公报的形式为本法第三条所涉事宜制定细则。

2. 在此特别提出有关下述事宜之细则，但不影响上述权力之普遍适用性，即：

(1) 不同地区和不同用途的空气、水或土壤的质量标准；

(2) 对不同地区的不同环境污染物（包括噪音）所能允许的最大浓度；

(3) 处理危险物质的程序和保护措施；

(4) 禁止和限制不同地区对危险物质的处理；

(5) 禁止和限制工厂的选址以及不同地区作业和工序的开展；

(6) 为防止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事故发生以及为事故的发生提供救济措施而制定程序和保护措施。

第三章 防止、控制和减除环境污染

第七条 实施工业、作业等活动的个人不得超标排放环境污染物

实施工业、作业或工序活动的个人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排放或容许排放任何环境污染物。

第八条 个人处理危险物质应当遵守程序保障措施

任何人不得处理或安排处理一切危险物质，除非该处理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事先采取了规定的保护措施。

第九条 向当局和机构提供特定案件的信息

1. 当任何事故或其他不可预见的行为或事件导致环境污染物超标排放事故的发生或意恐其发生时，此次排放的责任人以及排放发生地或意恐其发生地的主管人员必须制止或减轻此排放行为引起的环境污染，并且必须立即向规定的当局或机构

(1) 告知此事故或意恐此事故发生的实情；

(2) 如果受到号召，则必须给予规定的此类当局和机构一切协助；

(3) 当收到第 1 款提及的相关事实或意恐发生事故的相关信息后，第 1 款中提及的当局或机构，不论是依据上述款项以告知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都应当尽早采取可行的方式以促成对防止或减轻环境污染所必需之救济手段的实施。

3. 任何当局或机构在实施第 (2) 项中提及的救济措施的过程中，如果产生了任何费用，则该费用连同其利息（合理的利息利率可以由中央政府发布的命令确定，且利息计算期限从要求支付费用之日起至付清该费用之日止）由此类当局或机构以土地税欠款或公共需要欠款的名义从关系人处取得补偿。

第十条 进入及检查的权力

1. 在不与本条规定相抵触的情形下，为下述之目的，中央政府就此授权的任何人有权在一切合理时间内并在获得他认为必